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2026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 评选活动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，培树先进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，引领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、积极实践、锻炼成才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上级有关部署，现就开展2026年重庆市学生先进评选活动校内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类别

- （一）三好学生
- 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- （三）优秀毕业生
- （四）先进班集体
- （五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
- （六）志愿服务先进个人
- （七）创新能力优胜个人

(八)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

(九) 艺术活动先进个人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；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班级。
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道德品行良好。推荐为市级先进个人的，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推荐为市级先进班集体的，其成员在评选当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。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的，评选前一学年应无任何补考（重修）科目。

4. 推荐为市级先进的，须获得过校级相应类别的奖项。

(二) 具体条件

1. 三好学生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综合排序名列专业前 5%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在单项活动中，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成绩优良，热心承担班级工作和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、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。

3. 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励。主动到基层一线、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。

4. 先进班集体：有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，有优良的班风、学风，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5.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：在文明校园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校风学风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尤其是在维护社会秩序、传播正能量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
6.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：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，特别是在乡村振兴、扶危济困、抢险救灾、关爱他人、文化服务、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7. 创新能力优胜个人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艺术活动先进个人，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：

(1) 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：

①在相关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②在全国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③在国际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(2)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，按以下比例确定：

①省级一等奖、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3名（下同）（体育竞赛前5名）确定；

②省级特等奖、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（体育竞赛前6名）确定；

③全国特等奖、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单位推荐名额（含本硕博）分配情况见附件 1。各类别本科生和研究生名额由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，同一学生限报一类。获 2024—2025 学年争先创优学生年度人物的学生由学院推荐为市级先进人选，占学院推荐类型市级先进推荐名额。

因名额有限，为保障公平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精神文明先进个人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名额分配时，综合考虑了学院学生人数占比、往年分配名额等情况，并引入名额跨年累计与动态调整机制。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按各学院毕业生总数比例进行分配。学校共 18 个市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，将参考学校 2024—2025 学年争先创优十佳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2），并考虑学院分布，各学院可据此酌情推荐，对学校 2024—2025 学年争先创优活动开展以来，班级或个人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单独补充材料说明。创新能力优胜个人推荐名额按各学院学生总数比例差额分配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与艺术活动先进个人不设名额限制；以上三类荣誉均由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，并分别在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3）中注明推荐顺序。若推荐的先进班集体、创新能力优胜个人、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及艺术活动先进个人总数超出学校推荐名额，学校将组织评审，择优确定最终推荐对象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规范填写材料。各推荐单位组织学生认真阅读填写要求，规范填写学生先进推荐表（附件 4）和先进班集体推荐表（附件 5）。

“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”栏目应以组织名义填写，字数不超过 400 字，直接填写在推荐表中，不另附页。被推荐人的相关获奖证书原件

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由各推荐单位审核并建档保存备查，不上报学校。

(二)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5月8日(星期五)18:00前,将附件3、4、5、6电子文档统一报送至邮箱:xsk@cqu.edu.cn。请将推荐表按照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材料分别建文件夹进行区分,并将文件名命名为“推荐类别+姓名”,例如“三好学生-李XX”“优秀学生干部-张XX”。如逾期未上报相关材料,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三)做好公示工作。各单位报送推荐名单前须公示不少于3天,有排序要求的评选类别,需同时公示排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规范推荐

开展学生先进评选活动,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重要举措,也是加强学风建设、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环节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坚持标准,严格审核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组织推荐工作,坚决防止评选中的不正之风。

(二)强化宣传,营造氛围

各单位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,深化学风建设,选树优秀学生典型,宣传榜样先进事迹,强化示范引领,积极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。

联系人:古老师(本科生),65106544

陈老师(研究生),65112465

附件:1.重庆市普通高校2026年学生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2024—2025学年争先创优十佳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

3. XX 学院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6 年学生先进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
4.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6 年学生先进推荐表
5.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6 年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6. XX 学院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6 年学生先进推荐名单汇总表

